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航股份”)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信达证券对鑫航股份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鑫航股份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对鑫航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

信达证券推荐鑫航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鑫航股份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听取了鑫航股份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

议记录、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鑫航股份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鑫航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鑫航有限”）成立于2011年4月6日。2014年3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共计折合股本5100万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鑫航股份系鑫航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变更而来，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鑫航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所属行业为铁塔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各种通信铁塔，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行业。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756,589.19元、8,677,217.65元，逐年呈递增趋势。

根据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能给公司带来营业收入、具有交易客户和相关费用支出等。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根据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铁塔制造企业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子公司鑫烨钢结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到期，且不准备续办，母公司鑫航股份已经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工商、税务、质检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企业的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规范经营。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4 年 3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北鑫航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北鑫航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北鑫航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河北鑫航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河北鑫航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选举河北鑫航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3 月 3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4 年 3 月 3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

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近二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并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1年4月6日，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经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由董伟、杨飞、董玲君、刘苗新、刘立宁、冯克勤、经立东出资组建，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共经历了2次增资、2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有限公司设立时200万元，增加至5100万元，股东变更为董伟、杨飞、刘苗新、刘立宁。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事宜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4]第BJ02-032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2,530,629.16元人民币。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1002号《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5,723.68万元人民币。2014年3月3日，有限公司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份5100万股，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审议通过了《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2014年3月14日，鑫航有限在衡水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发生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鑫航股份与信达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委托信达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信达证券内核小组对鑫航股份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推荐挂牌业务内核会。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 7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2 名，并按照《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在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一名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调查意见。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鑫航股份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尽调工作指引》、《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管理规程》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鑫航股份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鑫航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鑫航股份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鑫航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鑫航股份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鑫航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鑫航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鑫航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鑫航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信达证券认为鑫航股份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通讯铁塔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受益于 4G 网络的全面建设，公司面临的市场空间较大。因此，信达证券同意推荐鑫航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公司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决定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信达证券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2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8,677,217.65 元、6,756,589.19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因此，公司客户比较集中，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2012 年，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联通公司山西、江西、河南分公司及中国电信公司山西分公司；2013 年，由于公司资质到期，不能承接电信运营商业务，公司主要客户变为河北鑫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青岛青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衡水鑫阳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生了较大变化。

（三）公司治理风险

2014年3月，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于近期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新制度通过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实际控制人董伟目前持有公司74.3%的股份。董伟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能施加重大影响。有限公司时期，发生过董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虽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日趋完善，但董伟若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尤其在大额资金拆借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五）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的经营风险

公司2013年、2012年总资产分别为88,700,221.08元、56,149,377.08元，公司2013年、201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8,677,217.65元、6,756,589.19元，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总体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依然较小，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可能影响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均来自于子公司鑫烨钢结构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产生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3年、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07,358.67元、557,428.93元；2013年、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74.11%、97.78%，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8,677,217.65元、6,756,589.19元，公

司 2013 年末、2012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353,056.56 元、5,514,515.3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36%、81.62%。2013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860,000.00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为 79.82%；1-2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493,056.56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为 20.18%；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比例为 100%。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大，主要与公司产品所处行业有关，公司为通讯类铁塔供应商，主要客户为移动、联通等运营商以及铁塔生产企业，账期较长。尽管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正常，但由于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子公司的自建房屋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导致罚款、限期拆除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鑫烨钢结构租用未取得土地证的广川镇小赵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并在地上自建厂房，子公司存在自建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导致罚款、限期拆除等风险。根据鑫烨钢结构对自建厂房强制拆迁或搬迁所产生费用的估算，所产生的费用为总计为 956,594.64 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伟已承诺若因鑫烨钢结构自建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因拆迁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则本人愿意在鑫烨钢结构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2014年7月31日